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要求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作出回复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《年报问询函》进行逐项落实回复，并提请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截至目前，相关方正对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材料进行内核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并披露相关公告。公司对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